

繪畫導師藏刀斧被捕 揭偷拍學畫女童內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男繪畫導師因無戴口罩及背包露出彈弓,在天水圍被警員截查,揭發其手機內有女童不雅照片及大量手槍配件。警方認為事態嚴重,緊急向法院申請搜查令,昨日凌晨派出荷槍實彈衝鋒隊警員,押解疑犯搜查住所、畫室及其女友住所,檢獲兩支仿製槍械,以及大比利刀斧、弩箭、鋼珠等武器,初步相信他偷拍學畫女童,其收藏攻擊性武器的目的仍有待調查。

在警方採取拘捕行動時,元朗區議員林進一度直播警方行動,話「瑞心樓荷槍實彈押送個『年輕人』」,更在fb發帖煽動黑暴分子抗拒執法,稱:「係(啲)我地(啲)靜落黎(啲)嘅時間,政權對我地嘅『打壓』從來無停止過!希望大家唔好放棄,應承我,有咩事都好,第一時間企出黎(啲),守護『同路人』,繼續打依(啲)場未完嘅仗,好嗎?」

被捕男子姓黃(33歲),任職繪畫導師,居住元朗大樹下路村屋,其畫室亦位於元朗。他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仿製槍械、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三項罪名,被警方通宵扣查。

機動部隊警員前日下午在天水圍天耀邨進行反罪惡巡邏,發現一名男子未有妥善佩戴口罩,懷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五九九一章),遂上前截查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但調查時發現男子背包側袋露出彈弓物體,其後發現是一支彈叉,於是以身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將其拘捕。

警擊槍押解疑犯搜屋

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探員在疑犯同意下開啟手機檢查,發現其手機內藏有多張兒童不雅照片,包括女童大腿、小腿及內褲,另有槍械及零件的照片和影片。警方大為緊張,向裁判官緊急申請3張搜查令,派出荷槍實彈衝鋒隊警員押解疑犯搜屋。

昨日夜零時許,身穿避彈衣手持MP5衝鋒槍警員,押解疑犯到天瑞村瑞心樓23樓其女友住所調查,毋須爆門順利入屋,警員在屋內逗留搜查約40分鐘後,再將疑犯押走,其間有人高空擲物,幸未有擊中警車。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兩支氣槍、斧頭、弩和



●涉案繪畫導師前晚被荷槍實彈警員押到天水圍天瑞邨瑞心樓調查。網上圖片



●警方在疑犯住所和畫室搜出的刀斧。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箭、匕首、鑷刀、鋼珠及一批自製武器,初步相信被偷拍的受害人是疑犯教導繪畫的女學生,年齡約7歲至10歲。警方呼籲如有女學生家長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與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聯絡。

元朗警區(刑事)總督察歐陽陽表示,由於案

件涉及槍械,警方在未能確定槍械是真是假前,只能「當真做」,因此警員均穿全副裝備,包括荷槍實彈、防彈衣及防彈頭盔等執行職務。

攜武男輕囚10天 上訴改監3個月

刑檢專員指應判阻嚇性刑罰 官批原審原則上出錯



21歲男學生前年11月在沙田大會堂被警方搜出兩支灌有水泥的鐵通,被控《公安條例》下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並於去年8月認罪及被裁判官溫紹明輕判監禁10天。溫官當時對被告的「同情」溢於言表,不但聲言律政司「太苛刻」,又稱應該給年輕人機會,甚至對判被告坐監感「遺憾」。律政司其後不服判刑提刑覆核,上訴庭昨日判決指,是案控罪及案情嚴重,原審裁判官溫紹明的判刑明顯過輕及原則性犯錯,改判被告監禁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司徒浩榮,案發時20歲,在專上學院修讀日語及文化研究。他承認於2019年11月5日晚上,在公眾地方管有兩支灌有水泥的鐵通。其代表律師曾兩度去信律政司,冀以簽保守行為方式結案,或以刑罰較輕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起訴,均被拒絕。

裁判官溫紹明於去年8月裁決時稱,面對社會複雜環境,就連大人的情緒也會受影響而做錯事,「更何況年輕人一時診錯。」溫官又稱,被告無使用涉案工具,武器雖曾被改裝惟危險性不大,律政司如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改控,可讓法庭考慮判罰款、感化、社會服務令等,但律政司沒給法庭空間選擇,「律政司應該要好認真考慮界個機會呢啲後生仔。」

原審過分強調被告無用鐵通

溫官聲言,在《公安條例》第33條規限下,法庭考慮剛滿21歲被告的判刑時,只可判處勞教中心或即時監禁,要被告失去自由「是一件非常令人傷心的事」,遂以15天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判監10天。

律政司不服溫紹明判刑太輕,遂提出刑覆核,上訴覆核由首席法官潘兆



▲裁判官溫紹明 資料圖片

▶2019年11月初,沙田大會堂近百步梯一帶淪為暴徒集結地,警方多次堵截搜出違禁武器。資料圖片



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潘敏琦共同審理。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余國慧在庭上質疑,原審裁判官判刑時,過分強調男生沒有使用鐵通,以及他並非在示威現場被捕兩點,而過於輕判採納15天為量刑起點。

她續說,被告所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該控罪成立要旨是為預防用途,故裁判官不應視被告沒有使用

武器傷人為輕判理由,反而應接納社會氛圍為考慮因素。

過分表現對被告惋惜 做法不公

余國慧指出,原審裁判官溫紹明在判詞中解釋採納15天為量到起點時落墨不足,反而在字裏行間中過分表現對被告人的惋惜和同情,律政司認為溫的做法不公。

同時,涉案武器屬改裝武器,縱使被

告承認是為自衛用途,但刑罰似乎與阻嚇性原則相違背。案件應判處阻嚇性刑罰,根據同類案刑罰應以月計算。

上訴庭裁定律政司上訴成功,指原審裁判官判處10天監禁明顯過輕,原則上出錯,遂撤銷原有判刑,並表示合適量刑起點應為8個月。考慮到被告認罪,以及覆核時間離案發甚遠,男生已服刑完畢,最終改判入獄3個月。判案理由將以書面形式擇日頒布。

管有武器囚一年 教大前講師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7歲前任教育大學客席講師岑嘉林,於去年元旦以全黑打扮出現在「民陣」遊行引發的暴亂現場,分別在灣仔街頭及黃大仙家中被警員搜出弩、箭及削尖木棒,受審後被裁定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成立,判囚一年。岑嘉林提出上訴圖推翻定罪,昨日被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駁回,認為原審裁判官的定罪並無不妥之處。

岑嘉林被控兩罪,包括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公安條例》第三十三(2)條。控罪指,2020年1月1日下午,警員在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外截停被告。他當時頭戴黑色帽,身穿黑色外套,手裏拿着一把深藍色雨傘並頂着黑色背囊,內有黑色面罩、眼罩、口罩、黑色手套、黑色手袖、黑色護脛、黑膠鞋和3M過濾器,另有一把弩和20支削尖的木棒。

被告另被控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違反香港法例第二百二十八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17條,即在其黃大仙家中搜獲兩把弩和5支箭。

原審裁判官鄭紀航去年8月裁決時,批評被告自

辯時強詞奪理、砌詞狡辯,直指被告是不折不扣使用武力的暴力示威者,終判被告12個月監禁。

岑其後就定罪上訴,聲稱鄭官以去年元旦的暴力示威,推論他持有弩等涉案物品的意圖,必為供自己或他人傷人,而鄭官審訊時又未有知會以司法認知裁決,做法對他「不公」。

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張慧玲昨在判詞中指,裁判官作出的「司法認知」是在2020年1月1日下午有大量人群在港島各處示威,亦有極端激烈示威者使用各式暴力。張官認為,示威活動在重要或特別的節日發生,如7月1日、10月1日或如本案的元旦日,大家是會有獨特記憶及認知的。裁判官就在該元旦日發生了眾所周知的事件,採納了「司法認知」並無不恰當之處。

張官並認同原審裁判官作出唯一不可抗拒的推論,就是岑嘉林管有弩及削尖的木棒擬供他本人或他人作傷害他人的用途,加上他的衣着、裝備與其他遊行常用的物品(如竹簾面罩等等)相若,將所有環境證據作推論,唯一合理推論是上訴人當時管有弩及削尖的木棒意圖是擬供他本人或他人用作傷人之用。

官:涉案物明顯圖示威傷人

張官續指,岑嘉林攜帶到公眾地方的弩與其後在他家中找到的兩把弩相若,是所有周遭環境證據,裁判官應將控罪一的弩列入考慮之列,而唯一合理推論是岑管有涉案的弩及箭之意圖,是作為日後在示威活動中,配合他的其他裝備,供他本人或他人作傷害他人人身用途。基於上述理由,駁回岑就兩項控罪定罪提出的上訴。



●去年元旦大批黑衣暴徒在灣仔一帶打砸燒。資料圖片

少年揮鎚襲警原判感化 加刑改判更生中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5歲少年前年在屯門以鎚襲擊「飛虎」特警,經審訊定罪,裁判官葉啓亮判他感化一年。

律政司不滿刑罰過輕,申請改判拘禁式刑罰。上訴庭本月初接納覆核刑罰申請,認為原審裁判官的確判刑過輕,犯了原則性錯誤,並質疑少年沒有悔意,上訴庭昨改判少年入更生中心。

案發時15歲的學生,2019年10月7日在屯門用木鎚襲擊飛虎隊員。他否認襲警罪,早前在屯門

裁判法院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裁判官葉啓亮引述報告指,考慮被告承諾不再重犯,沒有案底,且已還押14天,終採納報告建議,判處12個月感化。

律政司向上訴庭提出刑罰覆核,於本月初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高院法官潘敏琦審理。律政司陳詞指,被告帶同裝備示威,用具有殺傷力的鎚襲警員兩次。

襲警罪行一般會判監,裁判官側重更生,阻

嚇不足,加上被告罪成仍不認錯,有重犯風險。

法官潘敏琦質疑被告在定罪後仍否認犯案,質疑他沒悔意,並強調法庭需在更生和阻嚇效果之間取得平衡,感化令的「完滿成功」亦須被告洞察自己犯錯,同時願與家人向感化官合作,惟感化報告顯示,被告母親認為兒子受社會和政治氣氛影響下參與「社運」,亦不願接受家人的建議,認為被告的家人根本無法控制他。

上訴庭昨日判刑,認為更生中心更適合本案少年,故改判他入更生中心。

辱國旗罪成 慣犯古思堯囚4個月



●古思堯侮辱國旗被判囚4個月。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侮辱國旗、區旗犯案屢禁的社運「爛頭卒」古思堯,去年7月到法院聲援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14名攪炒棍棍,其間向傳媒展示一支倒轉及被塗污的國旗,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古思堯不但不認罪,更狂言有機會故意干犯香港國安法。裁判官鍾明新指出,國旗是國家的象徵,代表一個國家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被告明顯有預謀地公然侮辱國旗,其行為觸及憲制基礎,須判處阻嚇性刑罰,判他即時監禁4個月。

74歲的被告古思堯報稱船務技工,現已退休,患有第四期直腸癌。控罪指,他於去年7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A座與B座地下之間的公眾區內,公開和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

控方表示,古思堯過往有12項案底,自2002年開始觸犯侮辱國旗、區旗同類罪行,最近一次是在2019年被捕,累計9項的同類案底,刑罰由罰款3,000元至監禁6周不等。古思堯無律師代表,他在庭上仍死撐不後悔,更狂言若時機許可,他會故意觸犯香港國安法。

鍾官裁決時指,被告早前承認故意侮辱國旗,在警方會面時亦招認目的是侮辱中國政權,但被告卻不認罪。被告同意涉案國旗是購自書店,上面的文字均為他所寫,目的是侮辱國旗、政權及中央政府。

他續說,案發當日,被告明知法庭有令人關注的案件,現場有不同人士聚集,仍以玷污的方式侮辱國旗,在人群中展示給記者拍攝將近20分鐘,其行為是公開及故意的,更有可能鼓動他人的情緒而引起其他罪行,或引致不同政見人士的衝突,故裁定其罪成。

鍾官指,被告刑責嚴重,並且已多次犯案,判監是唯一選擇,量刑起點定於5個月監禁。基於被告身體狀況,酌情扣減一個月。